

联合国教育、科学
及文化组织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二届特别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2025 年 3 月 17 日

临时议程项目 3:
2025 年《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组织方式

概要

本文件介绍了有关召开 2025 年《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一些背景信息。

决议草案: 2 EXT.GA 3, 详见第 III 点

I. 背景

1. [1972 年《公约》](#)规定，公约缔约国应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常会期间”举行缔约国大会（第 8.1 条；另见第 8.3 条和第 16.1 条）。
2. 据《公约》规定，该两年一度的会议目标如下：
 - a) 进行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第 8.1 条）；
 - b) 确定缔约国向世界遗产基金缴纳的会费金额（第 16.1 条）；以及
 - c) 在适当情况下，邀请国际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顾问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第 8.3 条）。
3. 关于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应当指出的是，委员会成员国的任期“自其当选的那一届大会常会结束之时起算，至随后的第三届常会结束之时止”（第 9.1 条）。
4. 根据这些规定，2023 年 11 月修订的[《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
 - a) “大会应依据《公约》第 8.1 条和第 8.3 条，每两年举行一届常会”（第 4.1 条）；
 - b) “总干事应依据《公约》第 8.1 条和第 8.3 条，确定常会日期”（第 5.1 条）。
5. 《议事规则》第 5.3 条还规定：“常会和特别会议应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除非大会决定在其他地点举行”。
6. 基于召开缔约国大会会议的这一法律框架，并鉴于下一届缔约国大会将于 2025 年举行，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在其第 [42C/82](#) 号决议中决定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将于 2025 年在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举行，因此在规划 2025 年第二十五届缔约国大会时，需要考虑一些法律和后勤方面的问题，如会议日期与会议地点。

II. 协商过程

7. 鉴于这一情况可能给《公约》的 196 个缔约国同时在不同地点参加缔约国大会和大会常会所造成的困难，秘书处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有选举组进行了磋商，以确定举办第二十五届缔约国大会的最佳方案，应对这一前所未有的情况。
8.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有选举组主席召开会议之后，秘书处遵循其指导意见，编写了一份非正式文件，介绍了关于举办第二十五届缔约国大会的背景信息和一些设想方案，旨在协助各缔约国通过包容和全面的协商过程相互磋商，并就最合适的方案达成共识。
9. 在本次磋商中，尽管一些缔约国表示更倾向于某一方案（主要是 WHC/25/2EXT.GA/INF.3 号文件所述的方案 D 或方案 E），但一些缔约国强调了各个方案所造成的法律影响与后勤挑战，因此未能达成共识。相反，经常强调缔约国之间需要继续进行探讨。
10. 因此，秘书处已收到《世界遗产公约》109 个缔约国（占有所有缔约国的 55.6%）的申请，请求单独提出，或是通过各自选举组提出，组织召开一届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以决定 2025 年第二十五届缔约国大会的组织方式。
11. 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缔约国大会可自行决定或应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的申请召开特别会议”，为此，《世界遗产公约》秘书处代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致函《世界遗产公约》所有缔约国和观察员，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通报第二届特别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III. 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2 EXT.GA 3

大会,

1. 已审阅第 WHC/25/2EXT.GA/3 and WHC/25/2EXT.GA/INF.3, 号文件,
2. 回顾《世界遗产公约》第 8.1 条, 其中规定, 公约缔约国应“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常会期间”举行缔约国大会,
3. 又回顾2025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四十三届大会将在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举行,
4. 还回顾《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5.3 条规定,“常会及特别会议应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 除非大会决定在其他地点举行”,
5. 决定 ...